

河源市水务局

河水许决字〔2023〕9号

河源市水务局关于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 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3年6月21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批申请材料，并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该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位于河源市中心城区南部，北至横圳村，南接205国道，东临东江，西至赣深高铁，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48.54公顷。区域规划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区五通一平及基础设施建设，即对

整个园区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道路等完成建设，并在企业进驻前对各功能区域进行场地平整。项目占地面积448.54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本规划区一般土石方挖方总量2692.47万立方米，填方总量2692.47万立方米，剥离表土总量约73.17万立方米，场内挖填基本平衡，不产生借方与弃方。项目总投资59.9亿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项目计划于2023年11月开工，2030年12月完工，总工期为86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主要意见

（一）基本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48.54公顷。

（二）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隐患为严重隐患（R值为32），区域控制性目标值为：裸露地表防护率100%，土石方外弃率0，表土保护率95%，生态边坡实施率85%。

（三）同意区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应达到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区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691240元。请在本区域评估报告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要认真落实区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施工、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在后续设计中补充完

善改河区域建设方案，并在项目实施前对改河区域建设方案进行补充论证分析。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做好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区域土石方宜全部利用，不应在区域外设置弃渣场。保护和利用表土资源，切实做到应剥尽剥、应保尽保。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系的扰动和损毁，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加强对挖填边坡、土石方中转场、表土堆放场等施工裸露面以及区域周边水土保持敏感区的防护，着重做好区域截排水、拦挡、覆盖、沉砂等控制性措施，严格控制径流含沙量。提高汛期安全生产意识，减少水土流失危害。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统一组织实施区域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成果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请在本区域评估报告批复后尽快开展区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我局及所涉及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区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在区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区域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七）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建设期间按照法规的规定定期向所涉及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的实施情况。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该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河水技〔2023〕43号）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广东方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河水技〔2023〕43号

关于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 发展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

水土保持科：

2023年7月2日，我中心在江东新区组织召开了《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区域评估》）技术审查工作。参加审查工作的有：河源市水务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单位广东方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4人，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建设现状情况的介绍，控制性规划成果的说明以及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专家组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意见，编制单位对《区域评估》进行了多次修改、补充和完善，于10月30日报送我中心复审。经复审，《区域评估》基本达到2020年广东省水利厅颁布的《广东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位于河源市中心城区南部，北至横圳村，南接205国道，东临东江，西至赣深高铁，规划总用地面积667.39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48.54hm²，非建设用地面积218.85hm²。区域规划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区五通一平及基础设施建设，即对整个园区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道路等完成建设，并在企业进驻前对各功能区域进行场地平整。本规划区一般土石方挖方总量2692.47万m³，回填总量2692.47万m³，剥离表土总量约73.17万m³，场内挖填基本平衡，不产生借方与弃方。本区域计划于2023年11月开工，计划2030年12月完工，总工期为86个月；估算总投资59.9亿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项目区原地貌以丘陵为主，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21.2摄氏度，多年平均降雨量1911.9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地表植被覆盖率约87%。项目区属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吨。项目所在地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一、综合说明

（一）同意《区域评估》编制依据。

（二）同意《区域评估》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2031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48.54hm²。

(四)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隐患为严重隐患(R值为32), 区域控制性目标值为裸露地表防护率100%, 土石方外弃率0, 表土保护率95%, 生态边坡实施率85%。项目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设计水平年应达到的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 土壤流失控制比1.0, 渣土防护率98%, 表土保护率92%, 林草植被恢复率98%, 林草覆盖率27%。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建设区划分为公用设施区、区域规划功能区、施工临时设施区等3个一级防治分区。公用设施区进一步划分为交通设施区、水利工程区、公园绿化区等3个二级防治分区; 区域规划功能区进一步划分为综合配套服务区、工业用地区等2个二级防治分区; 施工临时设施区进一步划分为土方中转场区、表土堆放场区等2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区域概况

(一) 基本同意区域概况介绍。区域自然概况、区域控规概况、竖向设计和土石方平衡、区域规划实施等介绍比较清晰, 在后续设计中补充完善改河区域建设方案。

(二) 土石方挖方全部利用于回填, 无弃土弃渣, 无借方。

(三) 工程建设范围属于国家级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三、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限制性因子排查、水土流失隐患评价、规划方案合理性(平面布局、竖向布置、边坡防护、

土石方平衡)、表土保护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基本同意规划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结论。规划中设计了园林式绿化、景观绿化、截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

(三)在项目实施前应对改河区域建设方案进行补充论证分析。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结论、预测内容和方法。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征占地面积448.54公顷,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4485400平方米。

(三)经采用类比分析计算,本项目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122466吨,其中新增流失量110001吨。施工期是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区域规划功能区中的工业用地区是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 公用设施区

(1) 道路与交通设施区

该区规划设计了景观绿化、雨水管网、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等水土保持措施该区规划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剥离、临时排水

沟、临时沉沙池、彩布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 绿地与广场区

该区规划设计了园林式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彩布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 水利设施工程区

该区规划未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新增彩布条覆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下阶段应根据主体设计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2. 区域规划功能区

(1) 综合配套服务区

该区规划设计了园林式绿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新增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彩布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 工业用地区

该区规划设计了园林绿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新增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彩布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 施工临时设施区

(1) 土方中转场区

该区规划未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新增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彩布条覆盖、临时拦挡、撒播草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 表土堆放场区

该区规划未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新增临时沉沙

池、临时排水沟、彩布条覆盖、临时拦挡、撒播草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监测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 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投资总估算为28875.42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25478.95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3396.4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691240元。(详见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投资估算审核表)。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评估报告》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4项区域控制性指标均可达到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评估报告》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年10月31日

